

臺北市112學年度葫蘆國小附幼缺額登記公告

- 一、 本校附幼目前 3-5 歲班、2 歲專班目前尚無缺額。
- 二、 依據本市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，原公告第一、二階段新生備取名單於 112年9月30日失效，將於 112年10 月起重新登記備取。
- 三、 候補登記以幼照法及北市優先入園辦法實施，以法定優先資格、5、4、3歲順序為原則排序，具相同資格者，園方將則依報名順序排序。

112學年招收年齡說明：
5 足歲-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4 足歲-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3 足歲-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2 足歲-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 第二階段登記備取之幼兒須設籍臺北市。

五、 登記時間及方式

登記時間：10 月 2 日(二) 09:00 起開始登記

登記方式：撥打幼兒園電話2812-9586 分機873 賴老師

葫蘆附幼敬啟 112.9.23

附件一：

優先入園資格	檢附資料
1 低收入戶子女	戶口名簿、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2 中低收入戶子女	戶口名簿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3 原住民	戶口名簿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
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戶口名簿、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戶口名簿、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6 安置幼兒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7 危機家庭幼兒	戶口名簿、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8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並就讀本園	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」。